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李镇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镇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李镇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镇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李镇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李镇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独立董事对李镇先生辞任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李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李镇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